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40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3年11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2013年11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